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及告知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富联裕展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4EGUXW		
项目名称	富联裕展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5G 智能手机机构组件高端制造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长安路东侧综合保税区 B 区、C 区、E 区		
适用告知承诺制审批的依据	本项目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 号附件中“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通信设备制造 392，报告表，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行为	是 ☐ 否 ☒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 否 ☐
法人代表姓名	薛波	联系电话	137 3782
身份证号码	432 7031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韩聪	联系电话	187 9873
身份证号码	411 6215		
三、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信息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	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170057229C		
编制主持人姓名及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张力 2013035410350000003512410807		
环评单位联系人	杨慧敏	联系电话	0371-63888651 转 8113
本单位（人）是否在国家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中本记分周期内存在失信记分情况	是 ☐ 否 ☒		
四、环评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环评名称	富联裕展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5G 智能手机机构组件高端制造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概况（含建设内容、规模、总投资、环保投资等）	富联裕展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拟投资 45000 万元建设 5G 智能手机机构组件高端制造改造项目，其中，环保投资 450 万元。该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保税区 B、C、E 区内，该项目主要使用设备为：冲床、成型机、FANUC、喷砂机、清洗机、烤漆线、烤炉、灌胶机、封胶机、组立、贴膜、喷涂点胶机、贴合保压机、焊接及相关智能化检测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年产组装半成品 577.3 万件，焊接半成品 2459.6 万件，无线耳机灯柱 397.6 万件，玻璃后盖组件 5347 万件。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对策与措施（分类简要列出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以及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①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包括注塑、烤漆、组装半成品生产线组装（喷涂、点胶、封胶、灌胶、烘烤、修复）、玻璃后盖生产线组装（激光切膜贴膜、固化保压、喷涂、点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喷砂、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治具维修工序产生的油雾废气。 ②本项目烤漆废气经“水雾喷淋+活性炭吸附+UV 光解”装置处理后排放；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UV 光解”装置处理后排放；组装半成品生产线组装（喷涂、点胶、封胶、灌胶、烘烤、修复）有机废气经“UV 光解吸附+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放；玻璃后盖生产线组装（激光切膜贴膜、固化保压、喷涂、点胶）有机废气经“UV 光解吸附+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放；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旋风+滤筒”处理后经“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焊接废气经“滤筒除尘/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油雾废气经“高效油雾净化器”装置处理后排放。 2、废水 项目废水包含生活污水及生产工艺废水，项目工艺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的有机废水处理单元，和现有工程废水混合处理后与纯水站浓水，从厂区生产废水排放口排放，经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直接排入市政管网，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主要设备为冲床、喷砂机、CNC、泵、风机，项目各设备均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后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有废膜、边角料、废塑料、不良品、废尼龙砂等。其中废膜、边角料、废塑料由物资公司回收；不良品报废后由厂商进行统一回收；废尼龙砂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员工生活垃圾集中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空容器、废无尘布、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切削液、漆渣，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公众参与情况（简要	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在商都网上对报告全文进行公开公示，公示链接为 http://www.shangdu.com/info-bm0t4W-bHJ0e2.htm。公示期间未见有当地公众或团体与我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未接到有关对

说明公开时间、公开方式、公开内容及公开结果等)	本项目环境问题咨询的电话和信函、电子邮件等，没有提出对本报告表或建设项目的不同看法及反对意见。
审批机关告知事项	一、告知承诺制的适用范围 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号）提出的告知承诺范围。 二、准予行政审批的条件 1. 项目建设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2.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市及航空港实验区产业政策要求。 3. 项目建设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法定规划的要求。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9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5.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地方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按照环评文件中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取得相应的总量指标。 6. 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梳理分析，

	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7.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1. 建设单位和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人）均已签章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电子版、纸质原件3份）；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可公开版本及同意公开的情况说明（电子版、纸质原件2份）；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除外）。 四、法律责任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以下简称“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后，定期对建设单位承诺内容是否属实以及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质量进行核查。 1. 发现建设项目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所列不予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之一；存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9号）中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之一的；依法可以撤销的其他情形。 2. 发现建设项目不存在上述立即撤销情形，但现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相符或其环评文件存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9号）情形的，将依法依规采取通报批评、立案处罚、失信记分等措施，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9号）中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相应问题的，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
--	--

	五、失信惩戒 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在后续监管中，发现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应当记入其诚信档案，并对该建设单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审批方式；对该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予以失信记分，不再受理其参与编制的告知承诺类环评文件。
--	--

1.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

2.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自愿接受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

3.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和航空港实验区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所列不予批准情形，不存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9 号）中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4. 本单位（人）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真实性、编制的规范性和编制质量负责，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本记分周期内不存在失信记分情况，并同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本单位诚信档案，按照相关规定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机构（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2023 年 5 月 27 日

